

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单位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的 如东县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单位制造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单位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单位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供应商**为 江苏中达盛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单位、☒小型单位、☐微型单位）；
2. 如东县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 象新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.4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单位、☒小型单位、☐微型单位）；

以上单位，不属于大单位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单位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达盛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货物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4、投标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3.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